

#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趙校長涵捷（徐副校長輝明代理）

紀錄：林佩瑤

出席人員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朱副校長景鵬                | 徐副校長輝明兼總務長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林副校長信鋒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    |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(張副學務長國義代理) |          |       |
| 郭教務長永綱(葉副教務長國暉代理)     | 張研究發展處長文彥兼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 |          |       |
| 馬國際事務處長遠榮             | 許院長芳銘(彭副院長玉樹代理)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黃院長武元                 | 吳院長冠宏               | 潘院長文福    | 徐院長秀菊 |
| 石院長忠山(簡主任月真代理)        | 張主任秘書德勝             | 陳院長復(請假) |       |
| 校友總會林理事長有志(趙常務理事俊隆代理) | 主計室鄭主任雪娟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
列席人員：

陳助理傳智 張小姐麗玉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## 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募款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，以及校友總會理事長（或其推薦之主要工作人員組成）。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本校近三年捐贈金額如下表：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0 年 | 17,663,272 元            |
| 111 年 | 38,372,205 元            |
| 112 年 | 15,420,317 元（1 月至 10 月） |

三、本次提報教育部教育事業獎勵計有下列 7 個人或團體，將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校慶茶會時頒贈予捐資者。

- (一)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資 1,000 萬元以上，頒贈水晶獎座 1 座。
- (二) 財團法人利他樹傳振教育基金會及忠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團體，捐資達 500 萬元以上，未滿 1,000 萬元，頒贈金質獎牌各 1 面。
- (三) 王光明董事長、林鴻裕醫師、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及郭瑾董事長等 4 個人或團體，捐資達 100 萬元以上，未滿 500 萬元，頒贈銀質獎牌各 1 面。

提問：

彭玉樹副院長

有關捐資金額上述七個人或團體所捐贈數字，相加金額似乎與會議提供資料「112年捐贈金額」表列數字有所出入。

秘書室林佩瑤助理 答復：

- 一、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，已依規定受領獎狀後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捐資給獎基準者，得另頒獎牌或獎座；其捐資經頒獎牌或獎座者，不得再行累計。
- 二、前述金額係累計金額，並非捐款年度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**

**肆、散會：15 時 20 分**